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用于开具保函业务，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其能够为常州维尔利餐厨的日常经营及餐厨业务的开展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其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巩固银企合作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同时，公司将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